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86-10) 6502 8888, 传真 Fax: (86-10) 6502 8877/65028866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一月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对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季化（以下简称“浩天律师”）作为发行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实施）》（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此，浩天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2007 年 2 月由原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与原北京市李文律师事务所合并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执业许可证号为：21101200710618463。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南京设有分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企业并购、金融与银行、诉讼和仲裁、房地产、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谈判、拟定修改合同、仲裁、诉讼、涉外法律事务代理等法律服务。据此，本所依法有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浩天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浩天律师提供及协助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项目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

文件中的所有印章、签字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必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或文件复印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说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浩天律师已在核对原件后，以律师应有的职业谨慎，结合相关材料对其真实性进行鉴证，经鉴证确信其真实性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其他的独立证据材料，浩天律师将根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核发出具的文件，对相关法律事实进行判断和确认。

6、浩天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中国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7、浩天律师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或审批机构的审核要求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在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浩天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据此，浩天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认购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一） 认购对象之主体资格

根据相关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晨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磊；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前，自然人张磊、李晓楠夫妇合计持有并控制（包括直接持有和通过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美投资”）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之股份 57,477,08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09%，为发行人之共同控制人。

1、认购对象——山东晨德的主体资格

山东晨德现持有山东省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2200041645），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人民东路 145 号

法定代表人：郑召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磊现持有山东晨德 90%的股权，为山东晨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山东晨德之控股股东——张磊的主体资格

（1）张磊现持有诸城市公安局签发的《居民身份证》，记载信息如下：

姓名：张磊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77 年 2 月 28 日

住所：山东省诸城市繁荣东路 X 号 X 号楼 X 单元 XXX 号

身份证号码：37078219770228XXXX

（2）经核查，张磊先生、李晓楠女士现合法持有诸城市民政局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结婚证书（鲁（2003）潍诸字第 000446 号），其二人系夫妻关系，张磊与李晓楠作为夫妻，其共同生活、家庭财产共有、未作任何分割。

李晓楠现持有诸城市公安局签发的《居民身份证》，记载信息如下：

姓名：李晓楠

性别：女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78年3月13日

住所：山东省诸城市繁荣东路X号X号楼X单元X号

身份证号码：37078219780313XXXX

（二）上述主体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文件资料，浩天律师确认，认购对象山东晨德及其控股股东张磊及张磊的配偶李晓楠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作为自然人，张磊及其配偶李晓楠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购对象山东晨德及其控股股东张磊及张磊的配偶李晓楠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基于产权关系和婚姻关系的法律连接，张磊、李晓楠夫妇与作为认购对象之一的山东晨德构成《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张磊、李晓楠对公司的控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130,343,486股，其中，自然人张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为42,057,693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2.2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张磊绝对控股的富美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2,585,681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98%，因此，张磊直接和间接持有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合计44,643,374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4.25%；自然人李

晓楠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12,833,71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85%。

鉴于发行人之自然人股东张磊与李晓楠系夫妻关系，对发行人而言，自然人张磊、李晓楠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并控制（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股份为 57,477,08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09%（超过 30% 的比例），且二人均为发行人之董事，其中张磊为发行人董事长，因此，张磊和李晓楠夫妇二人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为发行人之共同控制人。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实际控制人认购事项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方案

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人拟向认购对象山东晨德发行 16,463,225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张磊、李晓楠直接持有及通过富美投资、山东晨德间接持有并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合计将达到 73,940,31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97%，张磊、李晓楠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因山东晨德之股份认购事宜涉及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张磊、李晓楠夫妇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股份为 57,477,08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09%（超过 30%）；本次发行完成后，张磊、李晓楠直接或间接（通过富美投资、山东晨德）持有并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合计将达到为 73,940,31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97%，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2、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山东晨德已于 2015 年 1 月 11 日专项出具了《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其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16,463,225 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的张磊和李晓楠夫妇二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11 日专项出具了的《张磊（及李晓楠）关于不得转让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声

明承诺函》，声明承诺张磊持有的山东晨德的股权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发行人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根据上述事实，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浩天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山东晨德之股份认购事项，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人张磊、李晓楠夫妇（及认购对象山东晨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定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山东晨德之股份认购事宜涉及的实际投资人张磊、李晓楠夫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夫妇二人据此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核准后，认购对象山东晨德可依法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 任：刘 鸿_____

经办律师：穆铁虎_____

经办律师：季 化_____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9日